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化岩土集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兴城集团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延、童盼、庄卫林

2022年09月14日